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26-055

中国核电 2026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统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电控股在运机组 27 台，装机容量 2,621.20 万千瓦；控股在建及核准待建机组 22 台，装机容量 2,563.50 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合计 5,184.70 万千瓦。公司新能源控股在运装机容量 3,591.56 万千瓦，包括风电 1,119.11 万千瓦、光伏 2,472.45 万千瓦，另控股独立储能电站 206.10 万千瓦；控股在建装机容量 926.36 万千瓦，包括风电 390.62 万千瓦，光伏 535.74 万千瓦。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累计商运发电量为 1,86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上网电量为 1,760.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

详情如下：

1.核电部分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核电机组发电量（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累计为 1,53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0%；上网电量累计为 1,432.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0%；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5,848 小时。其中：

秦山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4.65%。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电量同比增加。

三门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3.59%，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电量同比增加。

江苏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44%，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海南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7.39%，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福清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1.34%，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漳州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74.38%，主要原因为：2 号机组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投入商运，总体发电量同比增加。

2.新能源部分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新能源机组发电量累计为 333.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08%，其中：风力发电量 139.1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3%；光伏发电量 194.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0%。新能源上网电量 327.9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07%。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1：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总发电量

电力品种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今年	上年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比
核电	1,532.78	1,510.08	1.50%	1,432.62	1,412.83	1.40%
新能源	333.82	333.56	0.08%	327.91	328.12	-0.07%
总发电量	1,866.60	1,843.64	1.25%	1,760.53	1,740.95	1.12%

注：核电电量数据中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

附表 2：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控股在运核电站发电量

地区	公司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今年	上年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比
浙江省	秦山一核	252.80	161.83	147.21	9.93%	152.07	138.13	10.10%
	秦山二核	271.80	164.92	160.84	2.54%	154.82	150.89	2.61%
	秦山三核	145.60	89.19	89.41	-0.25%	82.20	82.47	-0.32%
	三门核电	250.00	154.87	149.51	3.59%	143.70	139.65	2.90%
江苏省	江苏核电	660.80	388.06	393.71	-1.44%	362.14	367.84	-1.55%
海南省	海南核电	130.00	71.82	77.55	-7.39%	66.24	71.82	-7.77%
福建省	福清核电	667.80	367.82	414.85	-11.34%	345.31	390.14	-11.49%
	漳州核电	242.40	134.26	76.99	74.38%	126.14	71.89	75.45%
合计		2,621.20	1,532.78	1,510.08	1.50%	1,432.62	1,412.83	1.40%

注：核电电量数据中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

附表 3：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控股在运风电站发电量

省份	公司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比
辽宁省	中核汇能	5.00	8,689.92	7,917.06	9.76%	8,610.86	7,824.48	10.05%
山东省	中核汇能	24.20	29,530.32	37,634.99	-21.53%	28,872.06	36,896.36	-21.75%
江苏省	中核汇能	9.21	14,283.42	16,244.89	-12.07%	13,973.12	15,907.39	-12.16%
河北省	中核汇能	30.00	43,159.60	56,323.66	-23.37%	42,206.18	55,032.56	-23.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核汇能	160.00	168,264.96	140,355.70	19.88%	160,925.46	135,525.52	18.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核汇能	22.70	37,577.16	27,577.56	36.26%	36,927.89	26,936.41	37.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核汇能	101.55	79,840.72	59,961.53	33.15%	79,002.00	58,707.96	34.57%
贵州省	中核汇能	20.01	17,339.74	19,023.67	-8.85%	16,856.79	18,451.08	-8.64%
甘肃省	中核汇能	209.65	271,510.66	272,567.98	-0.39%	266,109.89	267,240.75	-0.42%
青海省	中核汇能	87.00	91,713.68	94,421.58	-2.87%	89,743.29	92,655.99	-3.14%
山西省	中核汇能	66.77	74,491.06	95,581.88	-22.07%	73,885.28	94,573.54	-21.88%
内蒙古自治区	中核汇能	128.57	230,548.22	261,132.29	-11.71%	224,729.15	254,685.75	-11.76%
福建省	中核汇能	11.95	16,643.41	18,968.83	-12.26%	16,391.08	18,603.66	-11.89%
河南省	中核汇能	25.81	42,545.81	49,436.64	-13.94%	41,181.82	47,962.77	-14.14%
湖南省	中核汇能	39.53	47,601.67	56,877.48	-16.31%	46,271.34	55,331.29	-16.37%
湖北省	中核汇能	13.35	19,418.37	20,724.40	-6.30%	19,084.89	20,393.47	-6.42%
黑龙江省	中核汇能	54.45	60,698.75	73,476.21	-17.39%	59,720.70	72,114.59	-17.19%
陕西省	中核汇能	15.00	14,509.56	16,921.52	-14.25%	14,182.15	16,548.16	-14.30%
四川省	中核汇能	4.80	9,190.63	8,400.46	9.41%	8,933.55	8,228.97	8.56%
吉林省	中核汇能	34.52	39,751.75	37,827.40	5.09%	38,794.78	36,993.10	4.87%
阿拜州（哈萨克斯坦）	中核汇能	15.04	41,697.09	40,610.67	2.68%	40,276.59	39,110.88	2.98%
辽宁省	辽宁核电	0.75	1,433.54	1,271.63	12.73%	1,415.89	1,256.67	12.67%
西藏自治区	中核汇能	30.00	21,991.94	15,647.06	40.55%	21,701.06	15,361.48	41.27%
重庆市	中核汇能	10.00	10,226.57	7,260.29	40.86%	10,002.05	6,997.28	42.94%
风电小计		1,119.11	1,391,225.01	1,436,165.38	-3.13%	1,358,381.98	1,403,340.11	-3.20%

附表 4：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控股在运光伏电站发电量

省份	公司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比
浙江省	中核汇能	77.27	80,869.06	73,431.18	10.13%	80,335.44	73,058.35	9.96%
辽宁省	中核汇能	16.90	18,694.64	15,743.58	18.74%	18,551.68	15,612.95	18.82%
山东省	中核汇能	110.38	98,135.19	88,731.22	10.60%	97,540.01	87,721.90	11.19%
江苏省	中核汇能	155.39	94,054.03	70,283.64	33.82%	92,123.68	69,504.38	32.54%
河北省	中核汇能	65.05	58,349.44	56,824.86	2.68%	57,925.36	56,391.59	2.72%
安徽省	中核汇能	49.78	37,512.60	46,427.30	-19.20%	37,428.26	46,323.73	-19.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核汇能	237.93	168,379.49	146,692.47	14.78%	163,539.31	142,963.30	14.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核汇能	104.42	103,364.05	123,121.75	-16.05%	102,089.81	121,521.64	-15.99%
陕西省	中核汇能	30.30	27,478.07	20,948.84	31.17%	26,973.80	20,398.39	32.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核汇能	202.85	145,106.77	158,258.09	-8.31%	144,785.16	157,864.33	-8.29%
云南省	中核汇能	116.43	100,266.61	84,499.73	18.66%	99,349.51	83,749.50	18.63%
贵州省	中核汇能	317.27	195,054.53	194,389.32	0.34%	193,506.03	192,885.92	0.32%
甘肃省	中核汇能	321.80	253,759.40	282,081.54	-10.04%	246,778.79	277,511.83	-11.07%
西藏自治区	中核汇能	24.00	15,165.07	15,528.38	-2.34%	14,695.45	14,970.60	-1.84%
江西省	中核汇能	17.49	13,381.71	16,598.92	-19.38%	13,306.78	16,562.68	-19.66%
广东省	中核汇能	84.70	60,790.02	63,796.71	-4.71%	60,354.23	63,289.39	-4.64%
青海省	中核汇能	213.10	190,106.72	133,639.59	42.25%	186,875.00	131,230.75	42.40%
山西省	中核汇能	45.84	48,791.76	47,492.76	2.74%	48,614.82	47,207.58	2.98%
内蒙古自治区	中核汇能	50.00	67,866.49	68,311.32	-0.65%	66,775.54	67,627.79	-1.26%
福建省	中核汇能	28.25	24,775.85	25,293.61	-2.05%	24,682.09	25,132.42	-1.79%
河南省	中核汇能	56.95	41,740.93	55,389.57	-24.64%	41,664.18	55,329.55	-24.70%
湖南省	中核汇能	66.60	42,750.84	46,230.37	-7.53%	42,490.87	45,912.98	-7.45%
湖北省	中核汇能	45.40	31,873.89	36,401.99	-12.44%	31,767.03	36,249.36	-12.37%
吉林省	中核汇能	2.30	2,494.08	2,650.37	-5.90%	2,469.14	2,641.58	-6.53%
海南省	中核汇能	12.26	5,750.48	4,148.46	38.62%	5,748.88	4,148.46	38.58%
上海市	中核汇能	0.37	375.48	416.69	-9.89%	370.66	416.51	-11.01%
黑龙江省	中核汇能	10.62	12,369.79	14,098.66	-12.26%	12,276.78	13,971.22	-12.13%
重庆市	中核汇能	5.82	4,890.69	3,750.30	30.41%	4,858.53	3,699.93	31.31%
四川省	中核汇能	2.02	1,944.78	1,569.36	23.92%	1,912.23	1,544.12	23.84%
天津市	中核汇能	0.95	896.99	58.66	1429.13%	886.83	58.14	1425.34%
浙江省	秦山核电	1.53	1,465.66	1,646.56	-10.99%	1,424.91	1,547.77	-7.94%
辽宁省	辽宁核电	1.00	873.77	997.55	-12.41%	683.89	827.71	-17.38%
光伏小计		2,472.45	1,946,989.45	1,899,453.35	2.50%	1,920,675.88	1,877,876.35	2.28%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 — 09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 265m2 烧结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 265m2 烧结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夏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 265m2 烧结项目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9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 265m2 烧结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关于公司主业核定情况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主业，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拟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56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68,246,3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6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413,422.3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1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0.1041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56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918008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0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 人民币 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259,796,507 股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的 32,000,000 股 H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20,691,619,170 股，下文所述总股本口径均与此一致）	1.25556%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	708,848,374.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 元 / 股 ~3.25 元 / 股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H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94,9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5883%，成交最高价为 1.94 港元 / 股，最低价为 1.305 港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45,195,114.9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 月累计回购的 H 股股份 32,0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和 H 股股份。其中，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 /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回购 H 股股份的方案，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 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259,796,507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556%，成交最高价为 3.25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2.4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08,848,374.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 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94,9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5883%，成交最高价为 1.94 港元 / 股，最低价为 1.305 港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45,195,114.9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 月累计回购的 H 股股份 32,0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1,039,7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88,318.0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1 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 临-0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50,375,939 股，发行价格为 13.3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8.7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05,42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294,567.97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4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位。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29.4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9 月 5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 9 月 23 日归还 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388.77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4,929.46	12,683.79	13.36%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0.00	198.02	0.38%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197,929.46	63,881.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5 月 18 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5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91.643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 元 / 股 ~3.7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8 元 / 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49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453,8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47,5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755,3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0 元 / 股、最低价为 3.3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916,43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